投 标 承 诺 书

本公司承诺：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参加夏阳街道金家村青昆路1126号（金家养猪场）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的投标。

一、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中签后不无故放弃或不签订合同。

二、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、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。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建设项目（摇号项目即200万以下项目）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，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。

四、按清单内容及图纸施工，工程量签证失实率占结算价 10%以上或审价核减率大于 10%，自愿接受合同价10%的处罚。

五、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；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，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、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，同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。

六、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进场施工，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。

七、按发包文件规定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。

九、其他承诺：_____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上海河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拟任项目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：18201937607

2018 年 7 月 25 日